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L.1442
4 Novem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古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印度、伊拉克、马达加斯加、马里、蒙古、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上沃尔特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世界各区域经济发展长期趋势的审查

大会，

考虑到一九七五年是联合国成立三十周年，按照宪章第 55 条的规定，为造成国际间和平友好关系所必要之安定及福利条件起见，联合国应促进较高之生活程度、全面就业、及经济与社会进展。

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 (S-VI) 号和第 3202 (S-VI) 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及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 (S-VII) 号决议，以及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

日关于世界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 (XXIX) 号决议，

深信国家之间和平共处与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以及消除侵略和外国统治是国际经济合作的重要条件，并深信在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条件下，扩充所有国家间的这种合作，是在所有国家间建立持久和平与和解的具体基础，

认为个别国家和地区的持续长期经济发展更能满足人类的物质需要，并认为长期的国际经济合作符合所有国家和地区的利益，

进一步认为每一个国家的发展主要要靠对其资源的调动，并认为国际经济合作是这种发展的必要组成部分，

声明审查个别区域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对于确保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会以很快的速度发展十分重要，这种审查也将有助于消除这些国家和地区的消极现象，

1. 建议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考虑到各区域内个别国家的国家发展方案以及各区域的具体特征和优先事项，就各自区域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和预测进行研究；

2. 进一步建议在各区域委员会的这些研究报告中列入各区域经济发展趋势和区域间经济合作的具体结论；

3. 请秘书长以上述研究报告为基础，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编制一份关于各个区域的经济长期趋势和预测，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包括进一步审查各区域内的这些趋势的方法准则在内的综合性报告；

4. 决定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中，把各区域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审议；

5. 邀请各会员国政府参加本决议的执行。

- - - - -